



神學與生活

經文：徒17:25-28；約1:1

引言：

人常將神學與生活分開。但聖經的真理和教訓如何呢？

一．神學與生活的字義

1. 神學是神的道，而不是人的思想或智慧，乃是基督。
2. 生活是甚麼？生命或生活在希臘文有三個字：
 - a. 指生命基本的原則，神在自己有生命(約5:26)。
 - b. 指生命存留的一段時間(彼前4:3)，指道德的生活(提前2:2)，指生活的意義(可12:44)。
 - c. 乃生命的氣息(太2:20)。生命性格的實際情形(路9:24)。生活是指人的生命在存留時間的價值，意義等。

二．神學與生活的關係

1. 神學是生活的源頭(徒17:25-28)，神將自己的生命氣息給人，人才有生命氣息。
2. 神學是生活的根基(徒17:28)，生活動作都在乎祂。
3. 神學是生活的範圍(徒17:26)，神預先所定準的年限疆界。
4. 神學是生活的內容(徒17:27)，一生在思想神，認識神。
5. 神學是工作的原則(徒17:28)，讀書是工作，事奉是工作，移動是工作，都按神的話為原則去作。

三．如何運用神學

1. 從母腹，年幼要受神話語的陶造(詩71:17)，從小明白聖經(提後3:15)，主耶穌也是從小學習。
2. 背誦聖經，將神的話藏在心裏(詩119:11)。
3. 明白聖經的原則大綱(太22:37-40)，耶穌讀經明白其大綱原則，而應用在生活上，所以祂知道如何愛父(約14:31)，也知道如何愛人(2:20；羅8:8-9)。
4. 立志遵着祂的教訓行(約7:17；5:19,30；4:36；9:4；12:49；18:11等；太26:34-42)。
5. 體會神學的真实。天地能廢，神的話一點一畫也不能廢(太5:18)，都要成全(詩119:89)。

結論：

讓我們的一生是建立在神的話語上，活出神的道，叫人在我們身上見到神的道。✝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